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進入船上密閉場所的經修訂建議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決議 A.1050(27)，內載有關進入船上密閉場所的經修訂建議。

1. IMO 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舉行的第 27 屆大會上，通過 IMO 決議 A.1050(27)。該決議旨在為各有關方面提供關於進入船上密閉場所的經修訂建議。
2. IMO 決議 A.1050(27)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該決議所載的資料，並於所有香港籍船舶上適當使用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2 年 1 月 27 日